

## 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成伟业”）的独立

董事，我们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金通先生为大成伟业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李金通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二、提名李金通先生

为大成伟业公司董事的议案，符合《大成伟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李金通



2022年10月10日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

认为，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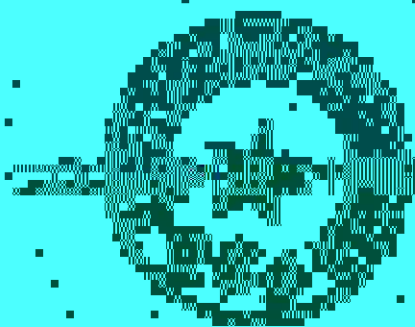
4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李文江先生，男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李文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